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5,234,67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40,412,586股之62.44%。

主席：馬代駿



記錄：洪慧鈴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新台幣117,395仟元，以資本公積9,490仟元彌補虧損。

2. 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〇年度，立積電子以本身產品研發能力及在全體員工努力之下，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億856萬元，較九十九年度新台幣7億3,147萬元增加7,709萬元，成長逾10%。

雖然營業收入成長，去年因新產品轉換及成本下降未如預期，毛利率與前一年度未有顯著提升，另外訴訟案件產生相關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2,408萬元，皆影響營運及獲利表現，因此一〇〇年全年稅後淨虧損1億1,740萬元，每股稅後虧損2.93元。

展望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除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外，新產品轉換及成本下降預計於第一季開始發酵，整體毛利率會有顯著提升。

立積電子仍持續落實研發動能，研發實力不斷提升並不斷出貼近顧客需求的新產品，以擴大營收及獲利並拉大與競爭對手領先距離，一〇〇年度主要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 (1) Digital AV Transciever 及 Processor
- (2) 手機 WiFi 前端模組
- (3) WiFi Switch 及 Multi-Switch for Satellite
- (4) Femtocell PA

一〇一年之行銷策略除維持穩定客戶群及完整售後服務以外，將積極發展公司核心競爭的產品研發能力。在生產策略方面，以持續改進生產製程及增加外包管理能力，讓營運具彈性為導向。另外積極的採取必要的開源及節流措施，注重產銷的搭配適宜，嚴控各項費用開支，讓公司的營收及獲利能穩健的成長。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以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豪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盧文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盧文祥' (Lu Wenx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項嵩仁

項嵩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63,620	9	\$ 67,502	10	2100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七)		\$ 100,000	14
1320	30	-	-	-	2140	應付帳款		173,184	24
1140	192,521	27	143,824	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8,949	1
1160	81	-	3,929	1	2170	應付費用		34,576	5
1200	233,877	33	194,723	30	2210	其他應付帳款		7,987	1
1260	8,257	1	4,175	1	2260	預收款項		40	-
1286	19,633	3	27,787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存款(附註八及十六)		18,582	3
1291	1,038	-	1,03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
1298	3,633	1	1,6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323	48
11XX	522,890	74	444,592	68	2420	長期負債		57,624	8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八及十六)		40,880	6
1545	50,941	7	49,281	7		其他負債		-	-
1544	12,473	2	12,219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540	1
1681	5,843	1	5,247	1	2XXX	負債合計		406,527	57
15X1	69,257	10	66,747	10		股東權益(附註十)		-	-
15X9	(46,627)	(7)	(39,208)	(6)	3110	股本		-	-
15XX	22,580	3	27,539	4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100,000仟股,九十九年4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40,354仟股,九十九年39,271仟股		403,356	57
1750	9,113	1	5,758	1		預收股本		590	1
1781	14,738	2	22,245	3	3140	資本公積		494,126	67
1790	519	-	344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91	2
17XX	29,370	3	28,347	4		員工退職福利		8,585	1
						資本公積合計		18,076	3
1820	2,591	-	2,699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1830	49,385	7	57,958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395)	(17)
1860	85,347	12	89,392	14	3350	特種利益		(17)	-
1880	4,192	1	4,160	1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117,395)	(17)
18XX	141,515	20	154,169	24	34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	-
					3XXX	金融商品水單現貨		304,298	43
						股東權益合計		415,261	63
1XXX	\$ 711,355	100	\$ 654,6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1,355	100
								\$ 654,647	100



會計主管：蔡世豪



經理人：王英銜



董事長：馬代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924,204	114	\$ 794,658	10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5,640</u>	<u>14</u>	<u>63,191</u>	<u>9</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808,564	100	731,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五）	<u>578,172</u>	<u>72</u>	<u>528,681</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230,392</u>	<u>28</u>	<u>202,78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2,795	5	48,406	7
6200 管理費用	103,535	13	76,423	10
6300 研發費用	<u>192,111</u>	<u>24</u>	<u>181,481</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441</u>	<u>42</u>	<u>306,310</u>	<u>42</u>
6900 營業損失	(<u>108,049</u>)	(<u>14</u>)	(<u>103,52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0	-	62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	-	-	-
7160 兌換淨益	5,289	1	-	-
7480 什項收入	<u>70</u>	<u>-</u>	<u>1,55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30</u>	<u>1</u>	<u>2,17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84	-	399	-
7560 兌換淨損	-	-	9,348	1
7880 什項支出	<u>593</u>	<u>-</u>	<u>55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77</u>	<u>-</u>	<u>10,30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	(\$ 105,396)	(13)	(\$ 111,66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三)	<u>11,999</u>	<u>2</u>	(<u>60,021</u>)	(<u>8</u>)
9600 純 損	(\$ <u>117,395</u>)	(<u>15</u>)	(\$ <u>51,639</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2.63</u>)	(\$ <u>2.93</u>)	(\$ <u>2.86</u>)	(\$ <u>1.3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u>2.61</u>)	(\$ <u>2.91</u>)	(\$ <u>2.85</u>)	(\$ <u>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豪





立興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總計
	普通	特別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5,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6,13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1	(1,101)	-	-	-	-	-	-	(990)
現金股利—每股 0.0271 元	8,914	-	-	-	-	(8,914)	-	-	-	-	-	-	(8,914)
股票股利—每股 0.2441 元	962	-	29	-	-	-	-	-	-	-	-	-	991
員工紅利—股票	15,000	-	60,000	-	-	-	-	-	-	-	-	-	75,000
現金增資	2,700	10,050	-	-	-	-	-	-	-	-	-	-	12,7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014	-	-	-	-	-	-	-	3,014
九十九年度減損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2,706	10,050	60,029	3,014	65,043	1,101	(51,639)	(50,538)	50,538	-	-	-	415,261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0,538)	-	-	1,101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30	(9,460)	-	-	1,370	-	-	-	-	-	-	-	1,37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571	-	-	-	-	-	-	-	-	5,5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9)	-	(9)
一〇〇年度減損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3,536	\$ 590	\$ 9,491	\$ 8,585	\$ 18,076	\$ -	\$ (117,395)	\$ (117,395)	\$ (117,395)	\$ -	\$ -	\$ -	\$ 304,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代強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家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17,395)	(\$ 51,639)
折舊	7,469	6,465
攤銷	45,919	40,13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571	3,014
處分投資利益	(21)	-
遞延所得稅	11,999	(60,0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8,697)	(29,841)
其他應收款	3,848	(3,653)
存貨	(39,154)	(79,761)
預付款項	(4,082)	11,321
其他流動資產	(2,009)	(579)
預付退休金	(175)	(389)
應付帳款	98,151	(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52)	1,818
應付費用	(2,159)	3,603
預收款項	(1,831)	1,871
其他流動負債	277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41)	(157,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3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6,021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42)	(35)
購置固定資產	(6,852)	(10,328)
購買電腦軟體	(7,812)	(2,659)
遞延費用增加	(22,528)	(40,9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	(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4)	(54,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60,000	4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0,000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4,467)	(\$ 6,033)
現金增資	-	7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款	1,370	12,750
發放現金股利	-	(9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4,540</u>	<u>(3,24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443</u>	<u>137,485</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3,882)	(75,134)
年初現金餘額	<u>67,502</u>	<u>142,6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63,620</u>	<u>\$ 67,5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284</u>	<u>\$ 399</u>
同時影響現金與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2,510	\$ 15,014
加：年初其他應付款	5,153	467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u>(811)</u>	<u>(5,153)</u>
現金支付數	<u>\$ 6,852</u>	<u>\$ 10,328</u>
電腦軟體增加金額	\$ 12,251	\$ 3,684
加：年初其他應付款	1,515	490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u>(5,954)</u>	<u>(1,515)</u>
現金支付數	<u>\$ 7,812</u>	<u>\$ 2,659</u>
遞延費用增加金額	\$ 20,943	\$ 40,702
加：年初其他應付款	2,807	3,042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u>(1,222)</u>	<u>(2,807)</u>
現金支付數	<u>\$ 22,528</u>	<u>\$ 40,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豪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本期稅後淨損	-117,394,7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490,158
待彌補虧損	-107,904,543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豪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第十三條之一</u>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增訂電子表決權方式。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之。
	<u>第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1. 增訂。 2. 依據交易所要求初次申請上市公司，應於章程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紅利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u>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特別股股息優先於普通股股息)及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該可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u>	1. 員工紅利比率不建議以設下限方式，建議設定區間方式。 2. 股利政策之訂定，係由各公司自行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訂定並敘明相關事項，另為免所訂股利政策過於含糊，宜敘明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p> <p>2. 配合主管機關101年2月13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法修定
	<p><u>第七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索引條文酌作修正。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九條第二項交易條件之評估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索引條文酌作修正。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之規定。 4. 索引條文酌作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交易條件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述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p>	<p>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u>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u>交易條件之評估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交易條件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九條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例外情形</p> <p>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p>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述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例外情形</p> <p>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3.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參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三、交易流程 (一) 由財務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三)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四)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五)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p>	<p>第十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參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三、交易流程 (一) 由財務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三)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四)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五)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十一條規定之標準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p>	<p>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十一條規定之標準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依法修定
	<p><u>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增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
	<p><u>第十六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u></p>	增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理準則」第7條第7款之規定，應記載違反時之罰則。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第十七條：</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修正其項次及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